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要點依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 學生之獎懲，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審酌下列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三、 獎懲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生活教育組長、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家長會代表 2 至 5 人。
（三）教師代表 2 至 5 人。
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四、 學生生活行為表現良好，但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五、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及輔導種類如下：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獎品、獎狀、獎金、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其他經獎懲會決議採取之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
（三）輔導措施：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六、 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獎勵之：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理並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四）維護團體整潔、秩序成績優良或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五）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表現良好者。
（六）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七）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八）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九）對同學熱心幫助者。
（十）勸告同學向上者。
（十一）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二）拾金（物）不昧，價值微薄者。
（十三）擔任小老師或各項公差負責盡職者。
（十四）參加教育部、運動部、教育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運動部、教育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政府機關核准

（備）文號，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

七、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獎勵之：

（一）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四）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五）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六）拾金（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八）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九）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十）參加教育部、運動部、教育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運動部、教育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政府機關核准（備）文號，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

（十一）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小功者。

八、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功獎勵之：

（一）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有具體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四）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五）參加教育部、運動部、教育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運動部、教育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六）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大功者。

九、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除記大功外，應予特別獎勵：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有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六）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特別獎勵者。

十、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或糾正。

十一、 學生服儀不合規定者，應採取下列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一）口頭糾正。

（二）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三）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四）屢次規勸不聽，則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十二、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同學爭吵、聚眾欲滋事、在旁圍觀助陣者或知情不報，情節較輕微者。

（二）上課期間不專心聽講、吵鬧、隨意走動、未經老師同意更換座位、吃東西、無故趴睡，影響上課秩序者。

（三）無故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四）未按時繳交聯絡簿、各科作業或學校作業抽查~~遲交者。~~經催繳無效及抄襲作業、報告者。

（五）人際互動時，未尊重人際界線及公共場合禮儀，致影響校園公共秩序、學習環境、社會觀感或他人權益~~者~~，情節輕微者。

（六）不履行生活常規，如單車雙載、邊走邊吃、騎車未戴安全帽、攀爬圍牆鐵門、無故跨年級跨

棟跨樓層、不遵守交通規則、破壞環境整潔、私自使用班級電腦或大屏電視或其他影響校園秩序行為者。

（七）未經老師同意使用實驗室器材、專科教室工具、機器或工具未正當使用造成他人物品受損、亂玩材料影響秩序及安全。

（八）參加義務性公眾服務、擔任幹部、值日生不盡責者。

（九）教學區(含教室內外與走廊)奔跑、嬉戲、打球影響公共秩序及安全者。

（十）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一） 違反防疫(如盛餐時未戴口罩或有呼吸道症狀者未戴口罩)相關規定者。

（十二） 在校期間，逕自訂購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食品者。

（十三） 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情節較輕者。

（十四） 攜帶違禁品(與教學無關物品)，情節輕微者。

（十五） 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情節輕微者。

（十六） 未經許可，私自進入其他學校校園，影響該校教學活動校園安全者。

（十七） 故意將任何物品往外、朝低樓層或高樓層丟出，情節輕微者。

（十八） 教唆他人違反校規或法規情節輕微者：

1. 意圖使他人違反校規或法規，而進行言詞或行為上之勸誘、煽動，經查證屬實但尚未造成實質損害或不良後果者。
2. 教唆行為未遂者：唆使他人實施違反校規或法規行為，但被教唆者並未實際執行，且經師長適時制止或勸導後，行為人已有悔意者。

（十九） 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其行為包括：

1. 無正當理由使用他人電腦、帳號或相關設備，未造成實質損害者。
2. 無正當理由取得、使用他人電磁紀錄或非公開資訊，情節輕微者。
3. 擅自取得、使用或傳遞他人非公開之訊息或資料，情節輕微者。
4. 以其他違法方式侵害他人之秘密、自由、財產或其他法益，情節輕微者。

（二十）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其行為包括：

1. 未經同意或無正當理由，取得、使用他人個人資料，情節輕微者。
2. 未經同意或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傳遞他人個人資料，情節輕微者。
3. 其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其行為包括：

1. 於校內使用未經授權之軟體、影音、圖書或其他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內容，情節輕微者。
2. 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擅自下載、重製或使用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情節輕微者。
3. 其他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相關法規認定，情節輕微者，其行為包括：

1. 以言語、文字、電子訊息或其他方式，為具有性意味之言論或行為，情節輕微者。
2. 以玩笑、戲謔或其他不當方式涉及性或性別議題，致他人感受不適，情節輕微者。
3. 未經同意，對他人為輕微之具有性意味之身體接觸，情節輕微者。
4. 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以跟蹤、尾隨、盯梢、守候、觀察或其他方式接近，尚未造成明顯畏怖或嚴重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者。
5. 其他經依相關法規認定之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十三、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二）欺騙師長、同學者。

（三）無故不遵從師長合理善意勸告者。
（四）人際互動時，未尊重人際界線及公共場合禮儀，致影響校園公共秩序、學習環境、社會觀感或他人權益者，情節嚴重者。
（五）故意破壞公物或浪費食物、水、電等資源。
（六）毆打他人、參與打架，或為聚眾鬥毆、滋事之首謀、參與者或在場助勢者。
（七）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作業成績者。
（八）翻牆或不依規定方式進出校園、不假離校者。
（九）抽菸（含新興菸品、電子煙、帶打火機等）、刺青、嚼檳榔、喝酒、賭博，經查明屬實者（包括攜帶上述物品者）。
（十）攜帶或閱讀 18 歲以下不宜閱讀之書刊、圖片、影片或電子相關產品者。
（十一） 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二） 藉端滋擾或滋事者。
（十三） 強行借用或索取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十四） 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情節較重者。
（十五） 未經同意，私自使用校內設備或擅行出入他班教室、辦公室，不聽勸阻者或情節嚴重者。
（十六） 逃家者或收留逃家而故意隱匿不報者。
（十七） 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情節嚴重者。
（十八） 攜帶違禁品(與教學無關物品)，情節嚴重(累犯)或攜帶物品至學校販售牟利者。
（十九） 故意將任何物品往外、朝低樓層或高樓層丟出，情節嚴重者。
（二十） 擅行闖入學校所禁止出入之處所者。
（二十一） 教唆他人違反校規或法規情節較重者：
1. 教唆他人違反校規或法規已生後果者： 唆使、煽動或誘騙他人實施違規行為，導致被教唆者實際做出違反校規或法規之行為，並造成校園秩序、公物或他人權益之一般損害者。
2. 利用群體壓力教唆者： 結合多數人共同言語起哄、慫恿、唆使特定同學實施違規行為，情節較重者。

（二十二） 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其行為包括：
1. 無故侵入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取得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使用權限者。
2.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者。
3. 擅自截取、竊錄他人非公開之網路傳輸內容、訊息或資料者。
4. 以其他違法方式侵害他人之秘密、自由、財產或其他法益，情節較重者。

（二十三）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其行為包括：
1. 未經同意或無正當理由，蒐集、處理或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侵害他人權益者。
2. 未經同意或無正當理由，公開、提供、散布或洩漏他人個人資料者。
3. 無正當理由取得、使用或提供他人個人資料，致生損害於他人者。
4. 擅自截取、蒐集或利用含有他人個人資料之電子郵件、檔案、訊息或其他資訊者。
5. 其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

（二十四） 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其行為包括：
1. 於校內使用盜版軟體、影音、圖書或其他侵害著作權之內容者。
2. 於學校電腦或其他資訊設備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3. 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擅自下載、重製或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者。
4. 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擅自上傳、分享、公開傳輸或散布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者。

5. 其他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

（二十五） 違反中華民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相關法規認定，情節較重者，其行為包括：

1. 以言語、文字、圖像、電子訊息、網路或其他方式，對他人為性騷擾行為，情節較重者。
2. 未經他人同意，對他人之身體為具有性意味之觸摸、擁抱、親吻或其他性意味之身體接觸，情節較重者。
3. 以暴力、脅迫、恐嚇、權勢、詐術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對他人為具有性意味之行為，但尚未達重大程度者。
4. 拍攝、錄製、持有、傳送或利用他人涉及性或性私密內容之影像、照片或其他資料，情節較重者。
5. 反覆或持續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致其心生畏怖或已明顯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者。
6. 其他經依相關法規認定之性別事件，情節較重者。

十四、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 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二） 強行借用或索取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三） 以言語、行為，侮辱、毀謗、辱罵師長或同學者。

（四） 集體械鬥、聚眾鬥毆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五） 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者。

（六） 恐嚇、勒索或侵占同學財物、脅迫或霸凌他人，情節嚴重者。

（七）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八） 酗酒、濫用管制藥物或其他足以危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經查明屬實者。

（九） 校外抽菸、嚼檳榔、喝酒、賭博或校內累犯者。

（十）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 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

（十二） 無照騎乘汽機車者。

（十三） 故意破壞公物或浪費食物、水、電等資源，情節重大者。

（十四） 有違法行為(如校外鬥毆、抽菸、偷竊、聚眾滋事等)，並將以上行為任意散播，皆為毀損校譽。

(十五)教唆他人違反校規或法規情節重大者：

1. 教唆他人涉及刑事犯罪者： 故意唆使他人實施中華民國刑法所定之犯罪行為，情節重大者。
2. 利用職務或不對等關係教唆者： 利用學長姐學弟妹關係、班級或社團幹部身分，或以強暴、脅迫、利益交換等手段，強迫或唆使他人頂罪、隱瞞事實或實施違規行為者。
3. 教唆集體衝突或霸凌者： 居中策劃、唆使、鼓動他人進行集體鬥毆、集體霸凌、網路公審，或故意挑起學生間嚴重衝突，引發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或致生嚴重後果者。

（十六）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相關罪章規定，情節重大者，其行為包括：

1. 涉及刑法妨害風化罪，公然為猥褻之行為，或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供人觀覽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情節重大者。
2. 涉及刑法傷害罪，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情節重大或致生較嚴重傷害結果者。
3. 涉及刑法妨害自由罪，非法拘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方式妨害他人自由，情節重大者。
4. 涉及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重

大危害者。

5. 涉及刑法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以公然侮辱、誹謗或其他方式嚴重侵害他人名譽或信用，情節重大者。
6. 涉及刑法妨害秘密罪，無故窺視、竊錄、截取、洩漏或以其他非法方式侵害他人秘密或隱私，情節重大者。
7. 涉及刑法竊盜罪，竊取他人財物，情節重大或造成重大財物損害者。
8. 涉及刑法強盜罪，以強暴、脅迫或其他強制手段取得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9. 涉及刑法侵占罪，意圖不法所有，而將自己因借用、公務保管、拾得或其他原因所持有之他人或學校財物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10. 涉及刑法詐欺罪，以詐術使他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或取得財產上利益，情節重大者。
11. 涉及刑法背信罪，為他人處理事務而違背其任務，致生重大財產損害者。
12. 涉及刑法重利罪，以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取得顯不相當之重利，情節重大者。
13. 涉及刑法恐嚇取財罪，以恐嚇、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使他人交付財物、利益或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物，情節重大者。
14. 涉及刑法擄人勒贖罪，以擄人方式要求他人交付財物或利益，情節重大者。
15. 涉及刑法毀棄損壞罪，故意毀損、破壞他人或學校之物品、設備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害者。
16. 涉及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故意侵入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並刪除、變更、破壞或以其他方式妨害電磁紀錄，致生重大損害者。
17. 涉及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足以干擾、破壞電腦或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程式，致生重大損害者。
18. 涉及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以破解密碼、利用系統漏洞或其他非法方式，持續或反覆侵入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情節重大者。
19. 其他故意犯罪，嚴重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隱私、財產、資訊安全或其他重要法益，情節重大者。

(十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其行為包括：

1. 故意大量蒐集、公開、提供、散布或洩漏他人個人資料，致生重大損害者。
2. 以報復、騷擾、恐嚇、營利或其他不當目的，利用或散布他人個人資料，情節重大者。
3. 其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生重大損害者。

(十八)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其行為包括：

1. 以營利、販售或其他不法利益為目的，大量重製、散布或公開傳輸他人著作者。
2. 大量、持續或反覆侵害著作權，情節重大者。
3. 其他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九) 違反中華民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稱之性侵害犯罪、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性騷擾罪或跟蹤騷擾防制法，其行為包括：

1. 對他人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乘機性交或乘機猥褻等妨害性自主之行為者。
2. 以暴力、脅迫、恐嚇、權勢、詐術或其他強制方式，對他人為重大性侵害行為者。
3. 未經他人同意，拍攝、錄製、製作、持有、傳送、公開、散布或利用他人涉及性或性私密內容之影像、照片或其他資料，情節重大者。
4. 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大量、公開或持續散布他人涉及性或性私密內容之影像、照片或其他資

料者。

5. 性騷擾或其他性別事件具有持續、反覆、報復、脅迫或其他重大情節者。
6. 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造成被害人重大心理壓力、畏怖，或嚴重影響其生活、學習、工作或社會活動者。
7.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8.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十五、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學務處認為違規情節重大者，除記大過外，需另依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辦理。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三）誣蔑、攻訐、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者。
（四）違反政府法令者。
（五）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者。
（六）竊盜行為者。

十六、 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者且學務處認為違規情節重大者，可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惟得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七、 學生獎懲事件，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權利與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嘉勉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二）大過交付獎懲委員會決議，其餘獎懲由學務處核定，並通知導師及家長。

十八、 特殊管教措施或大過以上懲處，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送達受管教或受懲處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九、 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